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838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并于2021年3月26日签发德师报(审)字(21)第 P0157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6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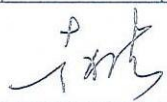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139	1,671	-	2,381	429	加油业务租赁款(附注 1)	经营性往来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银行存款	24,794	1,033,209	275	1,044,528	13,750	活期存款(附注 2)	经营性往来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13	1	-	13	1	信息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	77	-	75	3	门架施工费	经营性往来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355	300	-	400	255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51	540	-	648	143	加油业务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	-	-	5,000	90,000	委托贷款(附注 3)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138	-	4,535	4,542	13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附注 3)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7,230	151,100	-	73,230	115,100	委托贷款(附注 4)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1	1,127	1,375	1,831	67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附注 4)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00	26,500	-	17,500	42,600	委托借款(附注 5)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2,891	-	2,246	1,609	3,528	委托借款利息收入(附注 5)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12	-	-	60,012	-	代发行中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0	-	50,000	5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	2,909	2,749	160	代发行中票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股利	499	-	-	-	499	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总计				255,924	1,314,525	11,340	1,264,518	317,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高速石油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继续将锡澄高速公路堰桥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出租给高速石油公司,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靖锡澄公司与高速石油公司签订《宜兴服务区加油站租赁合同》,将宜兴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出租给高速石油公司,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靖锡澄公司与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广陵服务区加油站租赁合同》,将广靖高速公路广陵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出租给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经营,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常镇溧公司”)与高速石油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溧湖服务区、荣炳服务区、长荡湖服务区双侧加油站以及茅山服务区单侧加油站出租给高速石油公司,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本年到期后续签租赁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交通控股加油站租赁费标准以及双方友好协商,上述租赁协议的租赁费计算方式均为:以每对加油站年总加油量为依据:1 万吨/年以下站点 120 元/吨;1-2 万吨/年(含 2 万吨)站点 130 吨;2-3 万吨/年(含 3 万吨)站点 140 元/吨;3-4 万吨/年(含 4 万吨)站点 150 元/吨;4 万吨/年以上站点 160 元/吨。保底租金:50 万元/年。
2.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集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镇丹公司”)、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参与该协议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137,498,011.1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7,936,363.39 元)。
3.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沪置业”)于 2011 年度开始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保证业务运行的资金充足,公司临时向其进行资金拆借。同时自 2013 年 9 月开始,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向宁沪置业发放委托贷款,2020 年度年利率均为 4.75%。
4. 公司之子公司镇丹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开始通车,为保证运行的资金充足,公司本年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镇丹高速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4.35%,另外本年镇丹高速偿还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同时公司下拨四笔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给镇丹高速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具体如下:金额为人民币 7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贷款年利率为 1.90%;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贷款年利率为 2.10%;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贷款年利率为 2.15%,截止本年末已偿还;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贷款年利率为 2.20%,截止本年末已偿还。
5. 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瀚威”)于 2015 年成立,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在 2018 年通过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向其发放委托贷款,年初金额为人民币 336,000,000.00 元,本年新增委托贷款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新增借款年利率均为 4.35%,本年偿还贷款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截至本年末,公司对南京瀚威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26,000,000.00 元。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表列明外, 应收账款中尚包括应收江苏省高速路网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以及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称"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共计人民币 163,142,123.0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0,499,585.71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除此以外, 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也未发生任何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